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14  
4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姆普梅莱鲁·赫洛费先生（斯威士兰）

#### 一、导言

1. 按照 1986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41/68A 号决议，将题为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7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 1987 年 11 月 11 日至 19 日和 11 月 25 日第 20、第 22、第 24 至第 28、第 30 和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参看 A/SPC/42/SR. 20, 22, 24-28, 30 和 34）。

4. 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2/494);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A/42/571)。

5. 委员会面前还有1987年7月6日和24日及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三封信 (A/42/411, A/42/431 和 Corr. 1 和 A/42/681)。

6. 10月8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新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按惯例工作组由特别政治委员会副主席担任主席。本届会议由来自智利的副主席任主席。11月5日第16次会议, 主席说委员会副主席, 智利的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通知他, 智利代表团建议由智利代表团一名代表诺埃利亚·米兰达夫人任工作组主席。委员会同意这项要求, 但有一项了解, 即: 此事并不构成先例。

7. 11月11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秘书处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新闻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理干事的介绍性发言。

8. 11月25日第34次会议, 智利代表以新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SPC/42/L. 20和Corr. 1

9. 11月25日第34次会议, 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42/L. 20 和 Corr. 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42/21)。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转达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供的关于决议草案 A/SPC/42/L. 20 和 Corr.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资料（参看 A/SPC/42/SR. 34，第 6 2 段）。

11. 在同次会议上，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波兰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SPC/42/L. 20 和 Corr. 1 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09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 17 段，决议草案 A）。  
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sup>2</sup> 科特迪瓦代表团后来说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SPC/42/L. 21 和 Corr. 1

13. 在第 34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A/SPC/42/L. 21 和 Corr. 1)。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SPC/42/L. 21 和 Corr. 1 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1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看第 17 段，决议草案 B)。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sup>3</sup>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摩洛哥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在决议草案表决后，荷兰、日本、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 后来，危地马拉代表以77国集团主席身分以及阿根廷、哥伦比亚和乌拉圭代表就刚通过的决议发言。

###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7.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大会通过并载入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68 A号决议第1段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于1986年12月3日发表的意见；<sup>4</sup>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sup>5</sup>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功效，特别着重对本组织面临的优先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5次会议。

<sup>5</sup> A/42/494。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sup>6</sup> 该报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进一步的讨论，兹促请全面执行新闻委员会实质性会议通过的下列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这个新秩序的建立是个持续演进的过程，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应当重新肯定在这个领域仍然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该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为逐步消除新闻和传播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断进行的各项努力；

(2) 充分认识到尤其在当前局势下全世界传播工具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兹建议：

(a) 应鼓励传播工具更广泛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执行任务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c) 促请所有国家协助新闻工作者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3) 认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1/21)。

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亟需注意消除在新闻、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现有的不平等和内在及外在的一切其他障碍，为此特别要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从而向达成自由和更广泛、更均衡的新闻传播迈进一步；

(4)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秩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的历史、社会价值和文化遗产，考虑到出版和新闻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经常强调充分支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这个方案是发展上述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5) 建议应强调必须促使发展中国家可得到通讯技术，包括通讯卫星、现代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学及其他先进新闻和通讯设施的利益，以便它们能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改进其新闻和通讯系统；

(6) 建议秘书处新闻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应探讨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经商新闻综合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通讯社的协调和合作的进一步办法，因为这是迈向消除现有不平衡现象的一个具体步骤。还建议新闻部应在视听领域，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建立充分的合作；

(7)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具有核心作用，建议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新闻部应当更经常地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尤其在业务方面，以便新闻部尽量协助该组织进一步促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传播；



(8)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sup>7</sup>，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9) 应要求新闻部传播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新闻。应要求新闻部充分利用198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机会传播有关人权的新闻；

(10)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的行动，设法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

(a) 培训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传播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并支持继续和加强已经在发展中世界各地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办的那些实际训练方案；

(b)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产生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制作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c) 协助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和促进电信联系；

(11) 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及其他大会有关决议指出的优先领域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中心点的新闻部的活动得到加强和改善，以确保人们对联合国及其工作进行客观而更有条理的报道和有更清楚的认识。还建议不应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置独立于新闻部的新的新闻部门；

---

<sup>7</sup> 第217A(III)号决议。

(12) 应请秘书长就巩固和协调联合国内所有新闻活动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要特别指出所涉经费问题和新闻部作为新闻活动协调中心的有效性，并将该研究提交新闻委员会1988年的实质性会议；

(13) 应要求新闻部继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应酌情注意该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会议，以期促进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新闻传播；

(14) 鉴于非洲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继续竭尽全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非洲人民的深重苦难和非洲国家为恢复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反应，以期国际社会增加捐献来减轻此一人类惨况。在这方面，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广泛传播和宣传《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sup>8</sup>。在这方面，新闻部的努力应受到赞赏；

(15) 应促请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尖锐经济问题的新闻，特别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需要；

(16) 应重申1946年12月14日大会第59(II)号决议有关各段，大会在该决议中特别指出，新闻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17) 应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18) 还应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9</sup>的有关规定；

<sup>8</sup> 第S-13/2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33/73号决议。

(19) 应回顾 198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sup>10</sup>和 1987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哈拉雷<sup>11</sup>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20) 应注意 1985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该会议表示深信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重要性；

(21) 应回顾 1984 年 1 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sup>12</sup>和 1987 年 1 月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sup>13</sup>关于新闻问题的有关决议；

(22) 应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各节<sup>14</sup>；

(23) 新闻部应继续使该部制作的所有材料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报道的准确性，并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世界人民对联合国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特别是其专门机构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产出报道有关本组织面临各项问题的客观公正的消息，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

(24) 新闻部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应考虑采用包括卫星设施在内的先进技术，以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将来拥有一套这种设施的可能性。应请秘书长将此份可行性研究，包括所涉经费问题，至迟在委员会下届组织会议以前提交给委员会；

(25)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旨在促进国家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改善通讯基础结构的 ARABSAT、BRASILSAT、INSAT-1B、MORELOS、PALAPA 等卫星系统和 CONDOR 项目所取得的成就；

<sup>10</sup> A/39/139-S/16430, 附件。

<sup>11</sup> A/42/431, 附件。

<sup>12</sup> A/39/131-S/16414 和 Corr. 1, 附件二, 第 15/4-P(IS)号决议。

<sup>13</sup> A/42/178-S/18753, 附件四, 第 1/5-C/IS 号决议。

<sup>14</sup>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 294-312 段。

(26) 鉴于新闻部目前的财政困难，建议该部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作出积极响应，通过各自的国家广播网免费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有鉴于此项成功的合作，请新闻部继续同感兴趣的~~国家~~以及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特别是被公认有能力的无线电广播组织联系，以寻求此种形式的合作，并向1988年的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报告这些联系的成果。应要求新闻部保证这些广播节目内容客观和具有专业水平；

(27) 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各种区域努力，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其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尤其是在培训和新闻传播方面，以期鼓励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28) 新闻部应该继续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培训方案。新闻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经费拮据，未能按委员会所建议<sup>15</sup>并经大会第41/68号决议核准的那样举办实习班，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熟悉现代技术。再次要求新闻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合作，确保继续和扩大这类活动。在这方面，新闻部应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培训方案中安排一周时间，供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广播工作者前往愿意接待他们的一个发展中国家，以便让他们熟悉收取和利用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方法；

(29) 为了提高对联合国崇高目前的认识 and 了解，新闻部应该以客观公正的方式，协助会员国的教育机构讲授联合国的结构以及《宪章》所阐明的原则和宗旨。为了执行这项建议，新闻部应继续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举办研讨会；

---

<sup>1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1/21)，第69段。

(30)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新闻部应鼓励旨在促进谅解、信任与合作、和平与发展的气氛和增进人权的报道；

(31) 应请新闻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充分和准确地报道联合国一切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并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2) 新闻部应继续进行活动，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33) 应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唤起世界舆论注意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新闻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协助下，继续充分和准确地传播有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以及关于必须完全、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新闻；

(34) 新闻部应充分和公正地进一步报道联合国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大重要性；

(35) 应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并改进联合国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并除其他事项外，加强中东/阿拉伯文股，使其制作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新闻部应当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关于加勒比股的第38/82B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鉴于无线电节目在亚洲和欧洲区域的重要性，亚洲股和欧洲股的任务不仅应当继续执行，更应予以扩大；

(36)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中心作为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的独特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交付的任务，继续援助其所在国的新闻机构，并应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

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与其他办事处协调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新闻部应确保人人都能公开和不受阻碍地获得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服务，并取得这些中心所分发的一切资料；

(37) 新闻部应传播联合国关于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决定的消息，特别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9日通过的第40/6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有关声明；

(38)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加速努力以拟订办法，监测和评价新闻部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大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活动的效益，考虑到需要改进数据收集程序、反馈数据的分析和新闻部材料的最终用途，并尽量从所有方面提高业务活动的效率；

(39) 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关于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新闻部工作方案内每一个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资料，因为工作方案是方案预算的基础；

(b) 就每一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关于传播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途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的更充分资料；

(d) 详细说明秘书长在关于新闻部当前或将来活动的各项文件内对这类活动所定的优先次序；

(e)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的评价，特别顾到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40) 应注意到新闻部为纠正其工作人员不平衡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新闻部应为此继续努力。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步骤，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等，并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1) 应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2) 注意到关于缩减无线电节目和改进新闻部制作的无线电节目录音带分发工作的报告，<sup>16</sup> 并要求新闻部采取步骤改进分发工作，审查现行办法的效能，并向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在考虑到需要确保有效利用、及时和最大听众效果的情况下探讨恢复被缩减的无线电节目的适当措施；

(43)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sup>17</sup>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发展论坛》争取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该刊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出版物。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发展论坛》维持其思想独立的编辑方针，从而使这份刊物能继续作为一个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自由表达各种不同意见的世界性论坛；

(44) 为了确保联合国具有更好的形象和促使人们对其活动有更确切的了解，新闻部应保证通过用所有工作语文发布每日新闻稿和每周新闻摘要，每日报道联合国所有会议情况。新闻部应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成员密切合作，并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提供新闻稿，作为他们提供充分报道所需的原始材料。再次要求新闻部在其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尽量使用大会的正式语文，以便公众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活动。要求新闻部按照大会1946年2月1日第2(E)号决议，在其书面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

<sup>16</sup> A/AC. 198/117.

<sup>17</sup> A/AC. 198/120.

种工作语文，并为两个新闻科提供制作和分发新闻稿的手段并为此安排相应的人员编制。当各国代表团要求正确客观地反映它们的看法时，新闻部应同它们合作，以新闻稿所用的语文印发增编或更正；

(45) 新闻部应改善工作，更及时地向订户和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分发材料，特别是《联合国纪事》，因为该刊物是收件人获得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来源应重新评价该刊物的效用，并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6) 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探讨一切可能办法来确保获得充分资源，以继续进行《世界报章补编》项目。《补编》应适当地标明材料来源；

(47)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48)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2.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和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和B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8A和B号决议，

回顾1987年6月10日至1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8</sup>，1983年在新德里<sup>19</sup>和1986年在哈拉雷<sup>14</sup>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以及1984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0</sup>的有关规定和1985年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sup>19</sup>的有关规定，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sup>20</sup>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那些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sup>18</sup> 见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附件，第一节，第173段。

<sup>19</sup> 见A/40/854-S/17610和Corr. 1，附件一，第三十四节。

<sup>20</sup> 见A/36/534，附件二。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9</sup>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为求逐步纠正现存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加强和加紧发展通讯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资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枢作用，并确认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21</sup>

2.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22</sup>

3.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7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

---

<sup>21</sup> A/42/571

<sup>22</sup> 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

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sup>23</sup>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

---

<sup>23</sup>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